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任向东

吴益善

李延人

YANG HUAI JIN(杨怀进)

张永欣

张正

徐小平

洪冬平

金曹鑫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3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4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
一、主要财务数据	15
二、主要财务指标	15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7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8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21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1
二、上市推荐意见	21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2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海润光伏、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调整部分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调整部分方案的相关议案。

7、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8、核准批文的取得时间及文号：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12号《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9、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2014年9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8-3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9月3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3,802,100,000元。

2014年9月4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3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9月4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02,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5,355,9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744,1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492,500,000元，资本公积为3,224,244,100元。

10、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49,250万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3月26日和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2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06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2013年度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除原海润光伏股东以外股东总股本287,877,2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原海润光伏股东以外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82,478,384股（总股本实际增加比例约为4.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除权日为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随后公告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后，本次非公

开发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7.7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472,0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492,768,000 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2014 年 8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9.32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7.72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00%和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2.83%。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210 万元，发行费用共计 8,535.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674.41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和联合主承销商共发出认购邀请函 248 份。2014 年 8 月 27 日 9:00 至 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 9 份，经律师国枫凯文见证，全部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簿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	4,93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	4,930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2	4,93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4	4,93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	4,93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	4,94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	4,930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	5,620
		8.03	6,410
		7.83	7,130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	4,930

按照询价簿记结果，9 家投资者累计申购数量为 46,580 万股，累计申购金额为 359,597.60 万元，未达到募集资金上限。经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协商，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决定向已获配的投资者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止 20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7:00，已获配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	648

截止 2014 年 8 月 27 日 17:00, 全部 9 家投资者累计申购数量为 47,228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为 364,600.16 万元, 未达到募集资金上限。经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协商, 决定以确定的价格 7.72 元/股依次向询价对象列表里的投资者及列表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 在本次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发行。

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 截止 2014 年 8 月 29 日 12:00, 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2	2,022
2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7.72	2,02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	1,030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2	1,050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	415

上述 5 家投资者累计申购数量为 6,539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为 50,481.08 万元, 认购保证金为 3,000 万元。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 已获配的投资者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优先认购权, 在满足该公司全部认购量的前提下, 将剩余的 1,607 万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配售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	4,930	38,059.6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2	4,930	38,059.60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2	4,930	38,059.6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2	4,930	38,059.6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	4,930	38,059.6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	4,940	38,136.8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2	4,930	38,059.60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	8,193	63,249.96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	4,930	38,059.60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2	1,607	12,406.04
	合计	7.72	49,250	380,210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资本：958,472.11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4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资本：111.169084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193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华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93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123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607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廖晴飞、胡晓莉

项目协办人：张健福

项目组成员：孙剑峰、毕少愚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 楼北大厅

电 话：021-68419900

传 真：021-58765439

联合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经办人员：李昕、李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电 话：010-59026666

传 真：010-59026601

联合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经办人员：傅佳、徐炜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2 楼

电 话：021-68598025

传 真：021-68598098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姜瑞明、胡琪、王月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 话：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诸旭敏、葛晨煜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59 号国瑞大厦 2 号楼 18 层

电 话：025-83311788

传 真：025-833098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61,946,742	24.20%	261,946,742	260,000,000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	192,895,245	17.82%	192,895,245	192,895,245
YANG HUAI JIN	140,627,674	12.99%	140,627,674	133,246,900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60,473	3.42%	37,060,473	-
WU TING TING	31,385,902	2.90%	31,385,902	-
MOUNT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846,039	1.93%	-	-
石河子金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0,236	1.71%	18,530,236	9,2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755,807	1.64%	-	-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4,320,868	1.32%	-	-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341,327	1.14%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61,946,742	16.63%	261,946,742	260,000,000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	192,895,245	12.25%	192,895,245	192,895,245
YANG HUAI JIN	140,627,674	8.93%	140,627,674	132,846,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5,400	3.13%	49,300,000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78号资产管理计划	49,300,000	3.13%	49,300,000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0,000	3.13%	49,300,0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0,000	3.13%	49,300,00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37,346,607	2.37%	-	-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60,473	2.35%	37,060,473	-
WU TING TING	31,385,902	1.99%	31,385,902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694,697	67.22%	492,500,000	1,220,194,697	77.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783,687	32.78%	-	354,783,687	22.53%
三、股份总数	1,082,478,384	100.00%	492,500,000	1,574,978,384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108,247.84	157,497.84	49,250.00	45.50%
总资产（万元）		1,455,784.34	1,827,458.75	371,674.41	2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5,338.20	597,012.61	371,674.41	164.94%
每股净资产（元）		2.0817	3.7906	1.7089	82.09%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81.88	65.22	-16.66	-20.35%

	母公司	65.59	42.44	-23.15	-35.30%
--	-----	-------	-------	--------	---------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公司目前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收入、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和EPC业务收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光伏电站业务占本公司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上升。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关联交易。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557,843,407.38	13,473,075,721.79	13,024,658,580.12	10,906,812,456.81
负债合计	11,919,403,651.67	10,839,934,559.60	9,805,050,974.42	7,538,038,63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8,439,755.71	2,633,141,162.19	3,219,607,605.70	3,368,773,8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3,381,953.59	2,257,563,341.04	2,761,299,010.52	2,797,656,381.6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323,826,583.68	4,758,643,394.66	4,965,754,974.32	7,131,689,703.14
营业利润	15,750,243.38	-347,062,437.30	-534,285,151.14	248,464,278.89
利润总额	22,014,025.17	-318,381,598.91	-60,639,191.27	419,949,368.29
净利润	14,804,501.40	-287,158,948.79	-43,985,421.06	368,797,22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4,520.43	-202,597,005.16	2,075,918.20	401,656,078.72
综合收益总额	5,298,593.52	-289,088,709.61	-33,150,942.17	369,245,0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1,387.45	-204,526,765.98	12,910,397.09	401,656,078.72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73,463.21	1,383,746,030.97	100,629,125.52	718,020,23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32,796.21	-1,718,936,965.13	-2,611,632,866.67	-2,511,901,42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37,745.39	-120,913,076.89	1,782,669,709.20	2,243,515,638.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32,632.96	-458,118,095.99	-703,342,118.22	433,799,746.8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2	0.58	0.78	1.05
速动比率（倍）	0.57	0.53	0.69	0.89

资产负债率	81.88%	80.46%	75.28%	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17	2.1782	2.6643	2.699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5.85%	14.56%	9.01%	12.08%
销售净利率	0.16%	-4.26%	0.04%	5.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2.28	2.83	9.16
存货周转率（次）	6.26	7.67	5.88	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72	1.3351	0.0971	0.6928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049	0.0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15%	0.0001	0.0001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1955	-0.1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2258	-0.2258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020	0.0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3858	-0.3858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9%	0.5160	0.5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	0.3377	0.337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述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380,2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371,807.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以及偿还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380,2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371,807.9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198,182.8	198,182.8
2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28.3	22,528.3
3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61,096.8	61,096.8
4	偿还贷款	90,000	90,000
	合计	371,807.9	371,807.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这将进一步壮大发行人整体实力。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

于提高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前景良好，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4、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中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高。项目投产后，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净流量逐年体现，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将得到改善。

5、对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优化发行人的产业链结构，增强发行人的研发实力，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以及偿还贷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认购的情形。”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协议书》，聘请西南证券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发行人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西南证券指定廖晴飞、胡晓莉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考虑到西南证券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荐工作服务时间和工作量远远超出了初期预计，2014 年 8 月，双方签署了《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另外给予西南证券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补充保荐费用，保荐费用由西南证券在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时一次性直接扣取。

二、上市推荐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健福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胡晓莉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王月鹏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9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诸旭敏 葛晨煜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9 月 15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